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030125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7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
taipei.gov.tw

主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10月5日起放寬部分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治喪民眾配合本處防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30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699號函辦理。

二、因應放寬部分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本處殯葬設施（含本處所屬第一、二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靈骨塔樓等）防疫作為如下，請貴會轉知會員並宣導治喪民眾配合：

（一）第一、二殯儀館

1、延續基本防疫措施：量測體溫(37.5度以上者不得進入)、提供酒精乾洗手、加強環境清消、懷恩專車消毒、推廣網路公祭等。

2、開放辦理公祭：

(1)各廳室需依本處訂定之設施人數管制總量（如附表），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

(2)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3、禁止使用「吹奏型樂器」，樂隊人數限制5人以下。

4、第一殯儀館家屬休息室及第二殯儀館火化場2樓休

息區，配合本府餐飲內用政策；第二殯儀館家屬休息室（景仰樓二樓）全程佩戴口罩，不開放飲食；各館吸菸區，不開放使用。

- 5、凡辦理「網路公祭」者，得享有禮廳（或真愛室）使用費免費或減免之優惠，原價日免收費用、加價日減半收費。
- 6、確診COVID-19亡者之火化及火化許可證規費，免費。

(二)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

- 1、自110年8月1日（星期日）起，開放民眾進塔祭拜及申請各項業務，需依本處訂定之設施人數管制總量（如附表），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
- 2、進入設施之人員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三、本市殯葬從業人員，若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或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者，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為保護治喪民眾及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健康安全，如查有未按前揭防疫措施辦理告別式之情形，可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請務必落實本處防疫規範。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附表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甲級廳	乙級廳	丙級廳	丁級廳	真愛室
人數上限	廳內205人	廳內56人	廳內33人	廳內18人	室內11人
廳室內、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乙級廳	丙級廳	真愛室
人數上限	廳內86人	廳內76人	真愛室1 7人
			真愛室2 9人
			真愛室3 10人
			真愛室4 11人
			真愛室5 9人
			真愛室6 9人
廳室內、外均請保持社交距離			

臺北市立各靈骨樓塔容留人數上限			
設施名稱	陽明山臻愛樓	陽明山靈骨塔	富德靈骨樓
人數上限	塔樓內100人 塔樓外300人		塔樓內300人 塔樓外500人